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平顺县主城区 H-05-01、H-05-02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一、区位概述

本次规划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，明确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0.95 公顷（合 14.29 亩）。地块位于平顺县中心城区核心区域，具体坐落于彩凤东街南侧与劳模西路西侧交叉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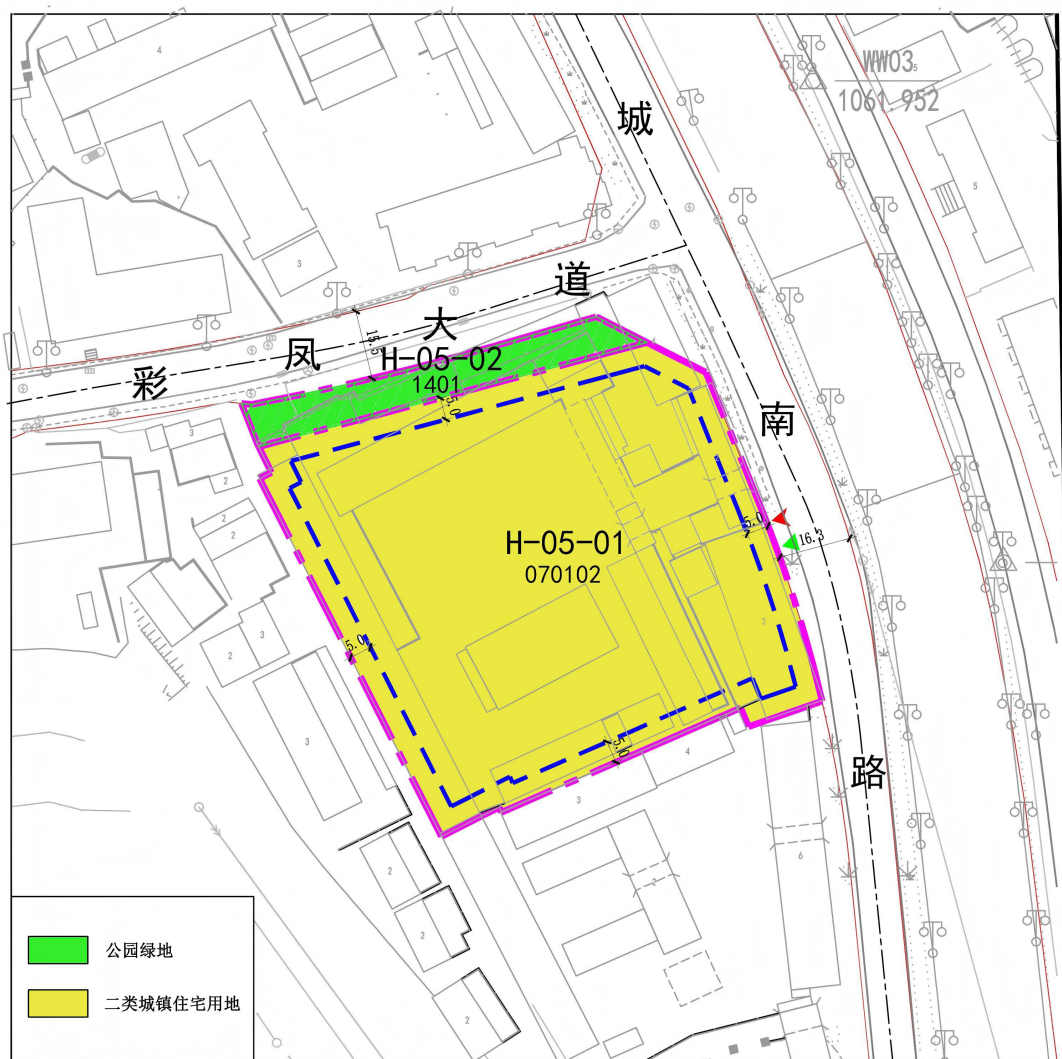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二、规划内容

结合上位规划用地布局，规划H-05-01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H-05-02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。

H-05-01地块容积率控制为 ≤ 2.7 ，建筑密度控制为 $\leq 35\%$ ，建筑高度控制为 ≤ 54 米，绿地率控制为 $\geq 30\%$ 。



三、地块开发控制

为保证规划实施，依据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2010年12月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指标两类。强制性指标包括：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、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、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、停车泊位、地块交通出入口、禁止开口路段。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备注
H-05-01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.88	≤2.7	≤35	≥30%	≤54	
H-05-02	1401	公园绿地	0.07	/	/	/	/	
合计			0.95	/	/	/	/	

公示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——2026年7月17日，共30日。

公示期间我局将有工作人员受理咨询，请广大社会公众在公示期间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咨询电话：0355-8922027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18日

